

朱子思想與公民社會中的公共性問題⁺

蔡振豐^{*}



一、公民社會的定義

公民社會是指基於公共利益、目標和價值之非政府體系之行動團體。理論上，公民社會的制度機制與政府、家庭和市場不同；但實際上，不免與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權力和權利有互相滲透的關係。公民社會為具有場所、人物以及某種程度的正規性、自治性和權力結構的組織機構，通常運作於慈善機構、非政府組織、社區組織、婦女組織、宗教團體、專業協會、工會、自助組織、社會運動團體、商業協會、聯盟之中。

二、中國古代的公民社會

中國古代不乏公民社會之形式，如由《國

語》〈子產不毀鄉校〉言「鄭人游於鄉校，以論執政」，可知庠、序、校古來即是村社成員公共集會的活動場所。由宋代呂大鈞、呂大臨的《呂氏鄉約》，以及朱子的《家禮》、《學規》中，可見契約精神與公民社會之雛型；而明代何心隱所創立的「聚和堂」亦可見宗族組織與公民社會之關係。¹ 因此可說：自西周以來，古代公民社會即存在於村社、宗族公田、義田、書院的表現上。

三、朱子思想中對「公共性」的看法

朱子雖未直接論及公民社會，但其思想不乏涉及作為公民社會之前提的「公共利益」、「公共價值」或「公共世界」的人生論及世界觀，可以有系統的回答「自我—他者—公共世

⁺ 本文係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由本院、臺灣朱子學研究協會與臺灣朱氏宗親文教基金會聯合主辦「兩岸朱子學與當代社會倫理研討會」發言提綱。

^{*} 臺灣大學中文系副教授。

¹ 「聚和堂」取「合族始聚以和」之義，為以宗族為單位的共同生活群體，堂中除施行義務教義之外，且「捐千金、創義田、儲公廩，以待冠婚喪祭鰥寡孤獨之用」。

界」所形成的理論問題。這些作為公民社會之前提的論述，可以視為是朱子對「公共性」的討論。本人以為朱子對「公共性」的說法可以歸納為下列的論點：

（一）「公共性」決定於意識之嚴分「天理」與「人欲」

在朱子學中，「公共」一詞多與「道」、「理」一起使用，² 因此其思想中的「公共性」，不能離於意識之嚴分「天理」與「人欲」。³ 朱子認為古來聖賢因為能「存天理滅人欲」，故能成就其「公共之世界」。對「公共道理」之重視不但是朱子學的重點，也是宋代道學家批判佛教的始點；因為佛教關注自我的解脫輪迴，不能嚴分天理與人欲之別，因而徹底缺乏公共性，也不能成就「公共世界」的理想。由此可說，朱子認為「公共性」必須深究於意識的深層，意識如果具有「公共性」，社會活動必然也具有「公共性」。換言之，在人的意識都可以化為「公」的情況下，這些個人聚集起來，才能成就真正的「公共世界」。

（二）「公共性」以人倫為基礎

朱子所謂「天理之公」是由「格致窮理」而得的，但此「格致窮理」亦不能離於人倫，因此他認為「人倫之私」亦為「天理之公」，為「公共世界」所當肯定之價值。⁴ 朱子的這種想法顯示「公共世界」不由「內／外」或「個

人／集體」這樣的對立觀點建立起來的，而是基於天性中對愛與安全的基本需求而成立的。

（三）「公共性」中的空間脈絡

由《孟子·盡心上》「桃應問」章的例子可知，我們對「公共性」或「天理之公」的思考不能離去於「自我」與「他者」的關係脈絡，故「皋陶之心，知有法而已，不知有天子之父也」而「舜之心，知有父而已，不知有天下也」，因此「公共」的意義必須在關係中被探求。朱子言：「且如有一事關著許多道理，也有父子之倫，也有君臣之倫，也有夫婦之倫。若是父子重，則就父子行將去，而他不暇計。若君臣重，則行君臣之義，而他不暇計。若父子之恩重，則使得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之義，而委致其身之說不可行。若君臣之義重，則當委致其身，而不敢毀傷之說不暇顧。此之謂觀會通。」⁵ 由此可知，朱子認為即使意識層已化而為公，學者還當以此種公為前提，再與他者所形成的種種個別關係，做輕重的衡量。

（四）「公共性」中的時間脈絡

公共性除了具備空間上的「他－我」關係之外，亦有時間性的連續關係，朱子認為這種時間性的關係是建立在血緣上的「本同一氣」⁶ 及事功上的「恩澤久而不忘」⁷ 的概念上。換言之，公共性不是孤立於事件之中，而必須存在於

2 如《朱子語類》卷 13 卷〈學七·力行〉言：「道者，古今共由之理，如父之慈，子之孝，君仁，臣忠，是一箇公共底道理。德，便是得此道於身，則為君必仁，為臣必忠之類，皆是自有得於己，方解恁地。」

3 《孟子集注·梁惠王章句下》：「循正理而公於天下者，聖賢之所以盡其性也。縱欲而私於一己者，眾人之所以滅其天也。」

4 此可由《孟子集注·盡心上》對「桃應問」章的注解可知。朱子言：「言皋陶之心，知有法而已，不知有天子之父也」、「言舜之心，知有父而已，不知有天下也。孟子嘗言舜視天下猶草芥，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，與此意互相發」。又《孟子或問》卷 13 言：「蓋法非天降地出，亦生於人情而已矣！」

5 見《朱子語類》，卷 75，《易經·繫辭上傳》，第 6 條。

6 《朱子語類》卷 17〈大學四·或問上〉言：「又如父之所以慈，子之所以孝，蓋父子本同一氣，只是一人之身，分成兩箇，其恩愛相屬，自有不期然而然者。」

7 《朱子語類》卷 22〈論語四·學而篇下·慎終追遠章〉言：「慎終，則末梢雖是理會教盡，不忘於遠。遠是人易忘。且如今追封人及祖父等事，這是久遠恩澤。人多據眼前有功者有賞，而無久而不忘底意思。這般事若能追念起來，在己之德既厚，而民心亦有所興起。」

人際脈絡與理想的歷史脈絡之上。就歷史脈絡而言，公共性不但是接繼於過去的理想，亦對未來負有責任。

四、結語

上述朱子對「公共性」的看法，可以啟示於現代公民社會者有三：

（一）由於朱子的「公共性」存在於內在的意識之場中，因此朱子學的「公共價值」，乃立基於「意識的社會化」與「社會的意識化」。從正面而言，這可避免將「公／私」二分下的「公」視為具有優先意義，而造成以外在的規範、法律或意識形態壓制內在價值的危險。

（二）朱子認為自我與他者的責任與義務是在關係性中決定的，自我可在個別的對應中直接體會「公」。這種說法可使自我與他者之間有更多形式的互動，而避免以單一關係來決定其「公共利益」，形成「決策者非被決策者」的思考盲點。

（三）重視「公共性」中的時間意義，則可在文化及歷史脈絡中完成其「公共世界」，而非強以殖民式的思考來達成公共的理想世界。

